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

聲 請 人即
被 上訴 人　王榮貴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盧德聲律師
追 加原 告　王榮昌
　　王榮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天生
　　張正帆
　　張正源
　　王素真
　　王瑜國
　　王瑜密
　　王瑜敏
相 對 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曾香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判決（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：四、㈣中關於「王榮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榮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